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97號

抗 告 人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常彬

相 對 人 吳宥樺（即吳克禮之繼承人）

代 理 人 許英傑律師

陳亭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8日以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0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就相對人、第三人劉淑芬、吳柏勳（下合稱吳宥樺等3人）於因繼承第三人吳克禮所得遺產範圍內，於新臺幣（下同）1億9,714萬0,441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經新竹地院囑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執行（案列112度司執全助字第475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以112年8月31日士院鳴112司執全助康字第475號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扣押相對人所有於第三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下稱金鼎證券公司）集保帳戶（下稱系爭證券帳戶）之菱生30000股、大同3000股、南亞科10000股、長榮航3000股、柏騰20000股、東台50000股、合一4066股、佳凌33000股、泰金寶12969股等9

01 檔股票（下稱系爭股票，見系爭執行卷第49至51頁金鼎證券
02 公司報表）。相對人主張系爭股票為其固有財產，於112年9
03 月8日具狀聲明異議聲請撤銷系爭扣押命令，原法院司法事
04 務官於113年3月21日以112年度司執全助字第475號裁定（下
05 稱原處分）駁回相對人之聲明異議，相對人不服，提出異
06 議，原裁定認相對人異議有理由，遂撤銷系爭扣押命令。抗
07 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08 二、抗告意旨略以：吳克禮生前將其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
09 區○○路000巷0號3樓建物暨基地（下合稱系爭房地）出售
10 予第三人佰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佰紘公司），簽立不
11 動產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吳宥樺等3人因繼
12 承取得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尾款5,500萬元（下稱系爭尾
13 款），按相對人之應繼分 $\frac{1}{3}$ 計算，可分得1,833萬3,333元
14 （下稱系爭款項），與相對人之固有財產混同。縱使系爭尾
15 款用以清償吳克禮生前之房屋貸款後，僅剩128萬2,165元，
16 但此係相對人繼承後之處分行為，系爭款項仍為相對人因繼
17 承所得遺產。且吳克禮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記載吳克禮遺產總
18 額為1億8,177萬5,654元，是伊自得於1億8,177萬5,654元範
19 圍內，執行相對人名下財產。原裁定漏未斟酌相對人繼承吳
20 克禮之遺產，遽認定伊不得對系爭股票聲請假扣押，其認事
21 用法確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2 三、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
23 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現者，應由執行
24 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債權人
25 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得依財產之外觀
26 為形式審查，受託法院固係依囑託而為執行行為，惟其於受
27 囑託執行之範圍內，亦為執行法院，自得就囑託執行之標的
28 是否為債務人得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審查。又執行名義記載
29 債務人於所繼承遺產範圍內，對債權人負清償責任者，係負
30 以「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除遺產喪失原形而
31 有與債務人之固有財產混合之情形外，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

01 得就遺產本身取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61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經查：

03 (一)抗告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觀其執行
04 名義之內容，係就吳宥樺等3人因繼承吳克禮所得遺產，於1
05 億9,714萬0,44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此有系爭執行名義影
06 本可稽（見系爭執行影卷第19至22頁、第25至26頁）。依照
07 前揭說明，抗告人僅得就吳克禮之遺產本身及其變得之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或其孳息取償，執行法院亦應於此範圍內為強制
09 執行。觀諸系爭證券帳戶自111年3月1日始有股票交易紀錄
10 乙節，有金鼎證券公司113年530日群法字第1130001333號函
11 文檢附之相對人股票分戶歷史帳在卷可參（見原法院113年
12 度執事聲字第60號第139至165頁），而吳克禮於109年4月10
13 日死亡，有其戶籍謄本可稽（見系爭執行影卷第182頁）。
14 與相對人系爭證券帳戶開始股票交易之時間約相隔2年；且
15 系爭股票非由吳克禮之集保帳戶匯撥乙節，亦有金鼎證券公
16 司113年2月15日群士林字第1130000330號函可證（見系爭執
17 行影卷第162頁），故自系爭股票形式審查，顯非吳克禮之
18 遺產本身，亦無從認定係遺產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孳
19 息。

20 (二)雖抗告人主張：吳克禮生前出售其所有之系爭房地，按相對
21 人應繼分計算，相對人取得系爭尾款5,500萬元之1/3即1,83
22 3萬3,333元，此應為相對人繼承所得財產範圍，已與相對人
23 之金錢固有財產混同，故系爭股票得作為執行標的云云。然
24 查，吳克禮生前與佰紘公司簽立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買賣價
25 金9,200萬元，佰紘公司已支付其中價款3,700元予吳克禮，
26 爾後吳克禮於109年4月10日過世，吳宥樺等3人為吳克禮之
27 繼承人，因系爭房地尚未辦理過戶手續完畢，仍列為吳克禮
28 之遺產。佰紘公司依系爭買賣契約約定，於109年5月29日將
29 系爭尾款中之2,462萬4,735元、2,909萬3,100元代償吳克禮
30 之房屋貸款債務共計5,371萬7,835元，餘額128萬2,165元則
31 匯入吳克禮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

01 爭帳戶)，系爭帳戶於110年3月29日結清時，存款餘額為12
02 8萬2,965元等情，有系爭買賣契約書、尾款匯款單、抵押權
03 塗銷同意書、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
04 73頁），堪予認定，是系爭尾款用以清償房屋貸款5,371萬
05 7,835元債務部分，顯非相對人取得系爭股票之資金來源。
06 又上開結清金額128萬2,965元，雖於110年3月29日全部匯入
07 劉淑芬設於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劉
08 淑芬帳戶），且抗告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扣押劉淑芬帳戶
09 之存款，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
10 於110年10月15日以士院擎110司執全助雅字第510號扣押命
11 令，扣得劉淑芬帳戶內餘款31萬4,158元，亦有士林地院110
12 年度司執全助字第510號號裁定可參（見本院卷第79至83
13 頁）。抗告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劉淑芬上開帳戶之存款
14 有流向相對人之事實，自無從認定系爭帳戶結餘款與相對人
15 之固有金錢財產混同，由相對人用以購買系爭股票。

16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認相對人提出異議，求為廢棄原處分為有
17 理由，遂撤銷系爭扣押命令，尚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
18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
19 原裁定主文漏未諭知廢棄原處分部分，應由原法院依法更正
20 之，併此敘明。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3 民事第十七庭

24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

25 法官 戴嘉慧

26 法官 林佑珊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